

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 2019 年 1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后，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》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）；

由于公司《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（草案修订稿）》涉及的授予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，1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激励资格，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。调整后，公司本次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30 人调整为 128 人，授予的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份数量由 427.7 万股调整为 422.4 万股。

董事长黄勇峰先生、董事总经理陈立彬先生为本次激励对象，对该议案予以回避表决，出席会议的其余 7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详见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2019-005》。

二、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《关于向公司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公司董事会决定以 2019 年 1 月 11 日为授予日，向 128 名激励对象授予 422.4 万股 A 股限制性股票。

董事长黄勇峰先生、董事总经理陈立彬先生为本次激励对象，对该议案予以回避表决，出席会议的其余 7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详见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 上披露的《关于向公司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19-006》。

特此公告

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二日